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6月6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6月6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梁旭先生主持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104,691,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1,530,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6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53,161,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2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1,79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1,73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0%。

2.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69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4,69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4,69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3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4,517,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03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17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0%。

2.04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4,69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5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4,517,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1%;反对1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031%;反对1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6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4,69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7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4,69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8审议通过了《重大经营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04,69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9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04,691,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了《选举梁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4,191,2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0%。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90,9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64%。

梁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审议通过了《选举吴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4,191,2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0%。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90,9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63%。

吴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3审议通过了《选举吴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4,191,2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0%。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90,9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63%。

吴海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审议通过了《选举彭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4,191,5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3%。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91,2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33%。

彭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审议通过了《选举闫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4,191,5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4%。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91,2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56%。

闫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审议通过了《选举谢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4,191,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3%。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91,2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32%。

谢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张亘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禾盛新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管、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梁旭先生(董事长)、吴亮先生、吴海峰先生、郭宏斌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彭陈先生、闫艳女士、谢荟先生。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 事资格审查。上述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谢荟、吴亮、彭陈组成,谢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彭陈、吴海峰、谢荟组成,彭陈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闫艳、彭陈、郭宏斌组成,闫艳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梁旭、闫艳、郭宏斌、吴亮组成,梁旭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郭宏斌先生

2、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文其先生

3、财务负责人:周万民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陈洁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文其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陈洁女士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黄文瑞先生、钱萍萍女士、戴怡晨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黄文瑞先生、钱萍萍女士、戴怡晨女士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文瑞先生、钱萍萍女士、戴怡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离任后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要求。

黄文瑞先生、钱萍萍女士、戴怡晨女士在任职期间,均以高度的责任心勤勉尽责,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责与义务。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简历

1、郭宏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生,本科学历。2007年5月加入公司,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郭宏斌先生持有本公司22.50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王文其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生,本科学历。2007年5月加入公司,先后在公司生产部、审计部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2011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王文其先生持有本公司11.25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办公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2410室

邮政编码:215000

办公电话:0512-65073528

办公邮箱:wenqi.wang@szhssm.com.cn

3、周万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0月生,本科学历。1985年起历任安徽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长、经理,安徽省名申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万民先生持有本公司20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陈洁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4年9月在公司人力资源办公室工作;2014年10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办公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2410室

邮政编码:215000

办公电话:0512-65073880

办公邮箱:jie.chen@szhssm.com.cn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16: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梁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梁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梁旭先生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梁旭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谢荟、吴亮、彭陈组成,谢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彭陈、吴海峰、谢荟组成,彭陈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闫艳、彭陈、郭宏斌组成,闫艳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梁旭、闫艳、郭宏斌、吴亮组成,梁旭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宏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万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管、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就公司2025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334,985.23万元,借款余额为129,333.24万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212,695.21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83,361.97万元,2025年1-5月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4.89%。

二、新增借款的类型

1、银行借款: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本年新增银行借款共计83,361.97万元。

2、其他借款:无。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上述新增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以合并口径计算,除2024年末数据已经审计外,其余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1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被告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云升先生为被告二。

3.涉案的金额:原告认定的涉案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驳回原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鉴于原告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德化工")及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于2025年4月收到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人民法院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5)内0124民初406号】和《民事起诉状》,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人民法院受理的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云升先生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将于2025年5月14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内0124民初40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1349C,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之二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

法定代表人:郑炳旭。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旺盛、李晶晶,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220278L,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西口镇焦尾城大茂口。

法定代表人:张烘。系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忠,北京市炜衡(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谷思雨,北京市炜衡(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云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忠,北京市炜衡(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谷思雨,北京市炜衡(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2、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000,000元,并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每日按照12,000,000元的万分之二支付延期支付违约金;

(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支付违约金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原告在本案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一提供的质押物(即被告一持有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质权登记编号:2300002316)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3、原告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1)2023年8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关于转让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被告一拟以2亿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蒙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原告,为担保《框架协议》项下被告一履行的全部义务,被告一、被告二分别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和个人连带保证。

(2)为实现前述《框架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原告及时按照约定支付了12,000万元保证金,并组织人员及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对同蒙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且形成了相应工作成果,完成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为双方在《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同蒙公司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做了大量的筹备工作。

(3)被告一在签署《框架协议》后一周内,即单方向原告发出终止《框架协议》的通知,在原告明确告知不同意的情况下,被告一单方提出终止后又与案外第三人就《框架协议》项下同蒙公司100%股权另行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因此获得巨大收益。

(4)被告一单方终止《框架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行为构成违约,按照约定应当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且原告有权依据《质押合同》行使质权并要求被告二按照《不可撤销担保函》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4、判决结果

驳回原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6,900.00元,由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驳回原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鉴于原告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内0124民初406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5-53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即选举刘正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刘正刚先生为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即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完成涉及《公司章程》、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备案和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周恩鸿	刘正刚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5-54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4月28日,该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编号:2025-36号)。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截至2025年5月8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增资价款40,000万元均已到统一石化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编号:2025-39号)。

近日,统一石化就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888960U

名称: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绪凯

注册资本:44402.67685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玩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灯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完成后,统一石化的股东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673.503112	78.09
2	绍兴柯桥丰厚领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9.173738	21.91
合计		44,402.676850	100.00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5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持有公司45,075,5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13.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昌人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975,52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16%,占公司总股份的0.3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39,073,08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6.68%,占公司总股份的12.00%;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44,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7.84%,占公司总股份的13.54%。

● 2025年6月16日10时至2025年6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4,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此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仍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7,8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7.30%,占公司总股本的2.39%。

●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8,0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9%。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的通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7月8日10时至2025年7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其所持有的7,800,000股股票(户名: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ZH5hnb&user_id=1643011866)。现将司法拍卖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拍卖标的:祝昌人先生持有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元成,证券代码:60338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7,800,000股股票。